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那些情事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國籍法未明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須具備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事實」之條件？並請分別敘明這些歸化情事之法定條件。（25分）
- 二、戶籍上非身分登記有那些登記？這些戶籍登記原則上法定申請人為何？那些於申請時應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？（25分）
- 三、準正、認領、收養及終止收養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各該準據法分別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得申請改姓之情形有幾種？有無次數限制？試分別舉例說明。（25分）